

普天頌讚 312 首 - 願做主囚歌

對於一般人來說，為囚徒都是不光彩、干犯了法律而招致的結果。其中最大的痛苦，莫過於人在被囚間失去自由，無法自主決定行止進退。故常人都會遠離被囚風險，而積極追尋自主自由。

然而，「願做主囚歌」卻提醒信徒，我們若想「真得自由」，就必須「願做主的囚」，完全放下自己所有的，遵守基督誠命教訓，全然依靠天父，我們生命方得釋放。就如「哥林多後書」三章十七節，保羅言：「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哪裏，哪裏就有自由」。唯有被聖靈所澆，依主的誠命，使之成為生命的南針，生活的準繩，我們才知何事可為，無事不可為，自由才具體又實際，成為信徒生命的一部份。

這首聖詩是由蘇格蘭長老會的馬裴森（George Matheson [1842-1906]）牧師所寫。馬裴森年幼罹患眼疾，但天生聰慧過人，雖於二十歲盛年時完全失明，但憑豐厚天資及努力，於格拉斯哥大學（Glasgow University）以前茅成績畢業。他在哲學研修上，拔萃於其類。雖聾目但擁有出眾口才和說服力，於二十四歲時成為傳道，且不久即擔任牧師一職。他在愛丁堡聖伯爾納堂傾力悉心服侍和牧養，火熱傳道，全心栽培，成果豐碩，教會靈命復興，主道日隆。在牧養之餘，馬裴森牧師亦醉心潛意於神學探求，平生亦出版多部鉅著，愛丁堡大學於 1890 年授予神學博士銜，可見他的學術研究，廣受認同。惜馬裴森於 1906 年突然中風而息其世上之工而歸主懷內。

音樂由英國人馬田（George William Martin [1828-1881]）所譜。馬田幼年參加了倫敦聖保羅座堂（St Paul Cathedral）詩班，接受音樂訓練，日後曾出任不同音樂教育之工作，並於 1860 年成立英國全國合唱協會，組織並推動英國合唱文化及活動，他擅於合唱指揮，曾在莎士比亞 300 歲壽誕期間，組織了一個 1,000 人大合唱之盛會，惜他長年酗酒，晚年顛沛艱難，終赤貧逝於醫院。此實值得信徒警誡借鑑，正如「願做主囚歌」末句：「必須緊靠我主中，從主尋求生命」。願以此共勉。

（聖公會聖馬太堂聖樂部）